**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3年6月13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产清查审计服务供应商需知**

为加强我局资产管理，真实反映我局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要求，我局拟采购执法局机关及下设执法机构2023年资产清查审计服务，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文件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3年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采购。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四）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二、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须有资产清查审计资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网页资料打印件等材料。

**三、资产清查审计基准日和范围**

（一）审计范围：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14个下设执法机构、65个执法大队所有资产。

（二）基准日：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清查审计基准日。

**四、清查审计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清理。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审计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核查退休、长期病休、借调、劳务派遣及其它编外人员的情况。

（二）账务清理。对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14个下设执法机构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并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三）财产清查。对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重点是核查组建以来新增资产包括局机关采购和下设执法机构采购的各项资产是否账表、账证、账账、账卡、账实、账款相符。要对尚未贴上条形码的资产贴上条形码，尚未建立台账、卡片的资产分别建立资产台账、卡片。并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四）完善制度。针对资产清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重点检查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的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五、审计要求**

（一）要以问题为导向，深挖细掘、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指以近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发生的两起贪污、挪用、套取国家资金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资产管理问题，特别是货币资金管理问题为导向开展资产清查审计。深挖细掘指资产清查审计工作要深入细致，深挖根源，剖析原因。突出重点指以核实资产账表、账证、账账、账卡、账实、账款相符为重点。

（二）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资产清查审计，确保资产管理报表、财务管理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二是通过资产清查审计，确保每一件实物资产都与财务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一一对应，每一件实物资产包括暂借、租赁或出租的资产都有明确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情况。

六、审计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2023年8月20日前向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审计成果如下：

（一）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二）资产清查报表（含明细表和汇总表）。

（三）新增资产清查报表（含明细表和汇总表）。

（四）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明细表及其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五）2023年1至6月各单位（机构）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日记账余额表，可作为审计报告的组成部分。

（六）补贴条形码、补建资产台账或卡片的资产明细表，可作为审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七）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可作为审计报告的组成部分。

（八）审计工作底稿。

七、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3年6月19日中午12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五份）以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财务科（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

附件：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采购评审标准表

附件：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采购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因 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20分。其余报价的价格分=（基准价÷报价）×20。 | 20 |
| 2 | 技术分 | 包括技术方案、实施人员配置等。 | 50 |
| 2.1 | 技术方案分 | 一档（2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基本完整、逻辑清晰；方案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基本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二档（25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方案描述详细可行的技术服务措施，包含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技术路线；方案论述准确合理，且供应商具备较好的组织服务能力以及技术支撑能力；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三档（3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对采购单位的现状和需求的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方案详细描述优秀的技术服务措施及可行的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提供科学的技术服务方式方法、强大的技术支撑能力等，具有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措施；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0 |
| 2.2 | 实施人员配置分 | （1）项目总负责人（3分）：1名，由公司（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担任的得3分，否则得0分。（2）技术负责人（3分）：1名，具有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3分，否则得0分。（3）团队成员（14分）：8名或8名以上，其中有注册会计师2名或2名以上的得14分。成员少于8名，或注册会计师少于2名的，得0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任职或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交供应商实际进驻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与本方案所有人员相符，否则以供应商违约论处。 | 20 |
| 3 | 商务分 | 包括项目业绩、信誉等。 | 30 |
| 3.1 | 项目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审计项目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15分。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 |
| 3.2 | 信誉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政府集体嘉奖的，每个嘉奖得3分，最多得9分；获得省部级行业协会或地（厅）级政府集体嘉奖的，每个嘉奖得2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嘉奖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 |
| 综合得分=序号1+序号2+序号3，满分100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推荐技术方案分较高者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方案分均相同的，推荐价格分较高者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